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5月2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111年3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1、5條)

111年4月1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112年8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5條)

112年8月2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,依據本校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,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一、當然委員:所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: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及校內外教授共四人組成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教授級委員需佔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所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:

一、新聘教師之遴選及聘任資格審查。

二、教師評鑑、升等審查。

三、教師解聘審查。

四、教師合聘、借調、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。

五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審查。

六、教師之休假進修審查。

七、優良教師選拔、國家講座教授推薦審議、名譽教授聘任審查等。

八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議)評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,主持會議。必要時,得由委員二分之一連署,召開臨時會議,討論重大事項。

本委員會會議以實體方式辦理為原則,如因傳染病疫情等特殊因素影響,得以視訊會議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